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三〇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鄭委員勝助

陳委員定南（請假）

黃委員昭元（請假）

陳委員銘祥

周委員志宏

邱委員國昌

簡委員太郎（請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請假）

鄧副秘書長天祐

賴組長錦琬

柯主任光源（郭彩真代）

李主任星辰（廖年鋒代）

陳總幹事鏡泉

賴委員浩敏（請假）

吳委員豐山

紀委員鎮南

張委員政雄

蔡委員茂寅

黃委員朝義

劉委員靜怡

蔡秘書長麗雪

余組長明賢

蔡主任穎哲

王主任惠珠（任守道代）

謝總幹事嘉梁

蔡總幹事信義（王西崇代）

林總幹事清井

主席：黃主任委員石城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二九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三二九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具「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通過後，函送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另分送有關機關參考。

第二案：謹擬具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通過，於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公告內載明。

第三案：謹擬具「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公告」稿一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一、修正通過，於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發布，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高雄市選

舉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查照。

二、修正如下：

(一) 公告事項三「選出名額」之上增「補選」。

(二) 公告事項三(一)第三選舉區、第四選舉區、第五選舉區備註欄合併爲一欄加「上開選舉區，在任之婦女當選名額各有二人，故此補選已無當選名額保障。」

(三) 公告事項四增「註：擬參選人員倘欲收受政治獻金，應依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案：謹擬具「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通過，於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發布，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應基層選務需要，請重新考量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恢復由各該政府首長擔任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人：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總幹事林清井

決議：由本會鄭委員勝助、吳委員豐山、紀委員鎮南、張委員政雄、周委員志宏擔任專案研究小組委員，請鄭委員勝助召集之；研究結論提本會六月份委員會議審

議。

第二案：應本次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業務需要，辦理是項選舉期間請同意由二個月延長爲二個半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人：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總幹事林清井

決議：通過，依程序修正「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增列「五、民意代表補選或重行選舉必要時得延長半個月。」

第三案：爲健全選舉機關組織，請出席之全體委員聯名發表聲明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委員吳豐山

決議：通過，發表聲明：「中央選舉委員會今（十四）日舉行委員會議，出席之全體委員會中決議聯名發表聲明如下：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各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組織，二十四年來迄未完成法制化，人員、經費均未臻健全，致每屆選舉罷免或公投辦理之際，乃臨時徵召人員勉力爲之；辦完選務後，即行解散，實非機關組織之常態，且影響民主政治品質甚鉅。鑑以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爲例常性重要政務，健全選務機構之組織，至關緊要，特提出嚴正聲明，籲請各界重視此一問題，並請行政及立法兩院儘速共謀解決。」

丁、散會。（十八時）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三〇次會議議程

議	敬
程	請
出	攜
席	帶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三〇次會議議程目錄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三二九次會議紀錄 第一頁
- 二、第三二九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第六頁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擬具「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敬請核議 第一〇頁

- 第二案：謹擬具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敬請核議 第一九頁

- 第三案：謹擬具「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 第二二頁

- 第四案：謹擬具「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第二八頁

- 丙、臨時動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三〇次會議議程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三二九次會議紀錄。

決定：

二、第三二九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第三二九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 定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辦 理 單 位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四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第五案：關於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擬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六），敬請核議。

933100171號函報行政院備查。

決議：通過，投票日期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六）；函報行政院

備查，並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本案業經本會於九十三年五月七日以中選法字第0930350007號函復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六案：政黨或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以預估得票數之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之得票率，是否屬於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所指「民意調查資料」疑義乙案，敬請核議。

本案業經本會於九十三年五月七日以中選法字第0930350007號函復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自行預估得票數與得票率非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民意調查資料」。

本案業經本會於九十三年五月七日以中選法字第0930350007號函復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七案：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收支結算申報一案，敬請核議。

本案業經本會於九十三年五月七日以中選法字第0930350007號函復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自行預估得票數與得票率非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民意調查資料」。

本案業經本會於九十三年五月七日以中選法字第0930350007號函復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法制組

第一組

決議：仍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刊登政府公報。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二案：關於高雄市議會第六屆議員章玫琇、黃芳仁等十七人因妨害投票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褫奪公權確定，業經行政院分次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渠等議員職權，或自行請辭議員一職，應依法辦理補選事宜乙案，敬請核議。

決議：參照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之一規定，投票日期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六）。

8號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小組刊登於五月十二日出版之行政院公報。

經以九十三年五月十日中選一字第0933100172號函報行政院備查。

人事室

第一組

決定：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具「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經定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使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本會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邀集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共同研商本次補選各項工作進程序相關事宜，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如附件，請討論。

二、本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左：

（一）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發布選舉公告

（二）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三）九十三年六月五日至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六月九日

（四）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五)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六)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七) 九十三年七月二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八) 九十三年七月六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

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九) 九十三年七月七日至七月十

六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十) 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十一) 九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投票、開票

(十二) 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審定當選人名單

(十三) 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十四) 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十五) 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三、敬請 核議。

辦法：檢附「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一種如附件，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另分送有關機關參考。

決議：

第二案：謹擬具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二、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之計算方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直轄市議員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之計算，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十五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

三、前項固定金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直轄市議員選舉定為新臺幣四百萬元。同法條第四項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第二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終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依規定以九十三年一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

準。經計算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如附表。

辦法：
決議：

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公告內載明。

第三案：謹擬具「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公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應由本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補選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補選公告由本會為之。本次補選公告，依另案提本次委員會會議之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定於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發布。

二、補選公告應載明事項：

(一) 選舉種類：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

(二) 選舉區劃分及補選名額：各選舉區補選名額經依行政院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院臺內字第0九三00二0二七0F號函，提報本會第三二十九次委員會會議通過如下：

1 第一選舉區（左營區、楠梓區）：三人。

2 第三選舉區（三民區）：三人。

3 第四選舉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三人。

4 第五選舉區（前鎮區、小港區）：七人。

上開各選舉區補選名額，其中第二選舉區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其理由如下：

查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七日選出之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之規定，第二選舉區應選名額九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二人，經選出婦女市議員楊色玉、章玟琇二人；第三選舉區應選名額十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二人，經選出婦女市議員康裕成、童燕珍、吳林淑敏三人；第四選舉區應選名額九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二人，經選出婦女市議員王齡嬌、周玲姘二人；第五選舉區應選名額十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二人，經選出婦女市議員林宛蓉、葉津鈴二人。本案市議員補選，第二選舉區原婦女市議員章玟琇經行政院解除職權，致該選舉區現有婦女市議員不足一人，補選名額三人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以補

足婦女市議員之人數。第三選舉區原婦女市議員吳林淑敏經行政院解除職權，惟仍有二位婦女市議員在任，故該選舉區應補選名額三人，應無婦女當選名額。另第四、五選舉區原婦女市議員均仍在任，故該選舉區補選名額應無婦女當選名額。

(三)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一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計算，經提報本次委員會會議審議在案。

(四) 投票日期：依本會第三二九次委員會議決議訂為九十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六）。

(五) 投票起止時間：擬循例訂為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三、謹檢附「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公告稿」乙種（附件如後），敬請核議。

辦法：補選公告稿提請審議通過後，於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發布，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查照。

決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號

主旨：公告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等事項。

依據：一、行政院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院臺內字第0九三000二0二七0F號函。

二、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十一條第一項。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五條之一、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十二條之一。

公告事項：

- 一、選舉種類：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
- 二、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六）。
 - （二）投票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 （三）投票地點：高雄市各投票所。

三、選舉區劃分及應補選選出名額：

(一) 區域選出之市議員十六人，其選舉區及名額如左：

選舉區	區名	額	備註
第二選舉區：左營區、楠梓區	三人	三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第三選舉區：三民區	三人	三人	上開選舉區，在任之婦女當選名額各有二人，故此次補選已無當選名額保障。
第四選舉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	三人	三人	
第五選舉區：前鎮區、小港區	七人	七人	

(二)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一人。

選舉區	區名	額	備註
原住民	一人	一人	

四、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選舉區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元)	選舉區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元)

原	第四選舉區	第二選舉區	第五選舉區	第三選舉區
住	五、〇〇八、〇〇〇	五、一六九、〇〇〇	四、五二七、〇〇〇	五、二六二、〇〇〇
民				
四、〇九三、〇〇〇				

註：擬參選人員倘欲收受政治獻金，應依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補選選出之市議員，其任期至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主任委員 黃 ○ ○

第四案：謹擬具「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爲之。又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候選人登記之公告，應於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三日前爲之，其公告事項爲：（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三）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四）應繳納之保證金額。依另案提本次委員會會議之補選工作進程序表，本次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定於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發布。

二、候選人登記公告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候選人申請登記起止日期：依本次補選工作進程序表所定，爲九十

三年六月五日至六月九日。

(二) 申請登記時間：照往例爲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卅分至五時卅分。

(三) 受理登記之機關（地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第四款之規定，爲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四) 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應備具之表件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定之，各表件之份數除相片外，其餘均爲一份。

(五) 領取書表期間及地點：領取書表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九十三年六月一日）起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九十三年六月九日）止；時間及地點與申請登記之時間及地點相同。

(六) 應繳納保證金：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照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訂爲新台幣貳拾萬元。

(七) 財產申報：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

辦法：謹檢陳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稿（如附件）提請委員會議審
議通過後，於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發布，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高雄市選舉委
員會。

決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0933100200號

主旨：公告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十條第四項，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第四款、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期間：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五日起至六月九日止。

(二) 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二、申請登記地點：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三、應繳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	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1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1
3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1
4	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5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1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1
7	置助選員者			
	（1）助選員名冊		1	1
	（2）每一助選員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1	1

(3) 每一助選員一寸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2
8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9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四、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 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九十三年六月一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二) 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五、保證金：

(一) 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台幣貳拾萬元。

(二) 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七、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

主任委員 黃 ○ ○